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含深圳、威海校区)

为做好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三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制定以下复试及录取方案。

一. 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

组 长: 孙文博

副组长: 单既阳(电话: 0451-86403260)

委员: 唐降龙, 黄虎杰, 秦兵, 左德承, 苏小红, 姚鸿勋

二.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挺

副组长: 张宏莉

成 员: 王忠杰

王 轩

初佃辉

秘书:李雪

三. 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

参见网址: http://yzb.hit.edu.cn/2020/0427/c8822a237901/page.htm

四. 复试资格审查

1. 审查材料

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需提交的审查材料包括:

- 1) 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和准考证的照片电子版(分辨率以能分辨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为准,不遮挡面部,命名方式为"1.准考证号-姓名-照片");
- 2) 身份证扫描件、准考证扫描件; 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按照最长6个月期限申请)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按照最长6个月期限申请),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合并到一个pdf中,命名方式为"2.准考证号-姓名-基本材料");

- 3) 个人简历(限1页,命名方式为"3.准考证号-姓名-个人简历");
- 4) 本科成绩单(命名方式为"4.准考证号-姓名-本科成绩单");
- 5)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合并到一个 pdf 中,命名方式为"5.准考证号-姓名-获奖证书");
- 6) 考生承诺书(见附件,返回的扫描件需手写签字,命名方式为"6. 准考证号-姓名-考生承诺书");

注: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并下载学历或学籍认证信息。如果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提供以上相应认证报告外,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若为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位学历获得者,则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在校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以上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材料提交方式

- 1) 提交形式:资格审查材料以压缩文件夹的方式,压缩文件命名为 "准考证号-姓名-复试资格审查"。各项提交材料的命名方式在 审查材料中有要求,图片文件宜采用 JPG 格式,文件中要确保其 中的文字清晰可识别。压缩包不大于 10Mb。 邮件标题命名方式 "准考证号-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提醒各位考生严格按照要求 命名。邮件一经发送,不得修改。未在截止时间前发送以上材料 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
- 2) 提交截止日期: 5月11日下午5:00前。
- 3) 提交邮箱地址: lixuecs@hit.edu.cn。

五. 复试流程

- 1. 复试演练时间: 5月13日全天(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2. 正式复试时间: 5月16日全天(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3. 主要复试流程
 - 1)身份验证和环境检查;
- 2)复试考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由线上面试和线上专业综合测试两部分组成。复试的总成绩为350分,其中线上面试满分为150分,专业综合测试满分为200分。复试分为5个考察模块,每个模块约9分钟。
 - (1)线上面试主要考察内容(150分)
 - 综合素质: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质、职业规划、身心健康、沟通表达能力、英语听说能力等;
 - 科创与实践能力:考察考生的科技实践与创新能力:
 - (2) 专业综合测试主要考察内容(200分)
 - 计算思维能力:考察学生分析设计能力、思维反应速度能力;
 - 问题求解能力: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专业基础知识:考察计算机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知识。

六. 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按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 1. 建议考生用电脑作为考核平台接入设备,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音箱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 全程音视频监考,不戴耳机,不遮挡耳部。
-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 带有摄像头的手机或电脑。
- 3. 考生选择的考试环境要相对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考试严肃性的场所。复试期间视频环境必须是真实背景,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 4.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实现双机位监考方式,考核机位: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如下图"考核机位" 所示;监考机位: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如

下图"监考机位"所示。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网络需要有备份网络,以有线网、wifi 网络为主,备用网络为 4G;一旦网络有故障,请立即切换,切换时长不超过 10 秒钟。





考核机位

监考机位

5. 远程复试平台(考核机位和监控机位)为腾讯会议(下载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备用平台为 Zoom 会议室(下载地址: https://zoom.us/download)。请考生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考试过程中需"加入会议",每位考生以手机为用户名。

七. 录取与调剂原则

- 1. 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为线上面试成绩和 线上专业综合测试成绩之和。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对线上面试成绩、线上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以及总成绩分别设定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者,将失 去录取资格。
- 2. 针对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学院将根据考生第一志愿,按照总成绩由高 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如未录满,将在本部、深圳、威海三个校区同学 科(含专业领域)内,综合考虑总成绩和考生调剂志愿,完成调剂录取。
- 3. 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向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前三科成绩加和排序。

八. 奖助学金评定原则

奖学金评定办法将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本复试方案的解释权归哈工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所有。

复试联系人: 李老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0年5月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 网络远程复试守则

-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网络远程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严格遵从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的入场、离场、分组、打开视频、复试环境 360 度展示等指令,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秩序。
- 二、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积极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 三、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参加复试。 应当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复试环境检查等。复试期间 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 四、考生应选择相对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 五、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如面试采用双机位时,副机位要求侧后方摄录考生和主机位屏幕。
 - 六、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复试有关内容。
 - 七、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规定为准。
- 八、复试期间如发生复试设备或网络故障,应立即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报考招生学院保持沟通。
- 九、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复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本人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核。在学期间被确认复试存在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学籍;毕业后被确认复试存在违规行为的,可被将按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证、毕业证。

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守则》。
- 3.自觉服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4.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 5.在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和录屏,不泄密,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6.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承诺人签名:

2020年5月日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校,电子签名具有纸质签名的同等法律效力)